

证券代码：873234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孟樊山、王金本、马风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孟樊山，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北公司科员、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员、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中融发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总监；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高朗铝材河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待业；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鼎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泓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科力股份独立董事。

王金本，1981 年 12 月至 1996 年 9 月，任河南省黄淮学院化学系副教授；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于英国牛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0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胶体界面研究室，目前为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科力股份独立董事。

马风云，女，1955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

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至2020年2月先后在新疆工学院、新疆大学任教并从事可研工作，担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年8月至2020年2月，任新疆大学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被评为新疆有突出贡献专家；目前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2022年10月至今，任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科力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会议。独立董事孟樊山、王金本、马凤云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孟樊山 | 8 | 8 | 0 | 0 | 否 | 6 |
| 王金本 | 4 | 4 | 0 | 0 | 否 | 3 |
| 马凤云 | 4 | 4 | 0 | 0 | 否 | 3 |

孟樊山现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王金本2023年6月前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马凤云自2023年6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孟樊山、马凤云，前独立董事王金本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8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年1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 | 1.《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 | | | |
|-----------------|--------------|---|----|
| 月 3 日 | 议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与业绩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业绩考核及 2023 年度薪酬与业绩考核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5 月 17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7 月 3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 | 同意 |

| | | | |
|-------------|--------------|---|----|
| | | <p>案》</p> <p>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2023年8月2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p>1.《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 同意 |
| 2023年9月19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6.《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前期相关定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7.《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底价的议案》</p> | 同意 |
| 2023年12月25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p>1.《关于公司2023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p> | 同意 |

| | | | |
|--|--|--|--|
| | | <p>3.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4.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6.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7. 《关于更正前期相关财务报表和附注议案》</p> <p>8. 《关于修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9.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应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孟樊山、马风云

2024年4月3日